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簡易二次加工熱軋 H 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品　名(註)	檢　驗　標　準	檢　驗　方　式
1	簡易二次加工熱軋 H 型鋼(限檢驗高度 80 毫米以上者，且車用除外)	CNS 2473(103 年版) CNS 2947(103 年版) CNS 13812(103 年版) CNS 4269(103 年版) CNS 5083(103 年版) CNS 4620(103 年版) (依用途選擇適用之檢驗標準)	驗證登錄模式二（型式試驗）加三（符合型式聲明）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7308.90.90.00.7A，輸入規定 C02。

註：

一、熱軋 H 型鋼僅限經下列一項或二項加工，且未併有其他加工方式者，始屬簡易二次加工：

(一)加焊板材位於 H 型鋼長度末端之一端或兩端，板材長度未超出 H 型鋼母材高度，且寬度未超出 H 型鋼母材寬度。

(二)具有開孔。

二、車用簡易二次加工熱軋 H 型鋼，係指申請人檢具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送本局審查符合並取得本局復函者。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116年7月1日至119年6月30日止。

三、表列商品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模式二（型式試驗）加三（符合型式聲明），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六、表列商品審查期限：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14個工作天）。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自行印製；於實施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型式試驗費用：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商品驗證登錄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一、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